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1)/2
1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 7

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3
二、 荒漠化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4
A.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0/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2.....	4
B.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第 10/1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	26
C.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第 10/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b).....	32
D.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 行政和支助 安排(第 10/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d).....	37

目 录(续)

	<u>页 次</u>
E.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第 9/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f).....	38
F. 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 包括:	
1.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9/1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g).....	44
2. 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第 9/10 号决定): 议程项	
目 7(j).....	49
3.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第 9/1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k).....	51
三、秘书处提交的决定草案.....	54
A. 方案和预算: 议程项目 7(c).....	54

一、导 言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和第十届第一期会议上，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一系列决定。为便于查阅，本文件第二部分汇编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并按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ICCD/COP(1)/1号文件)载录的项目顺序排列。

2. 本文件第三部分载有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是临时秘书处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10/4号决定编制的。该决定请临时秘书处至少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90天，分发有关缔约方会议和预算的必要决定草案，以及1998/1999两年期的详细概算。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建议已纳入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ICCD/COP(1)/1号文件)指明的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中。

二、荒漠化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A.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公约的条文,特别是第 22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建议,

决定通过所附议事规则,但第 6 条第 1 段、第 22 条第 1 段、第 31 条和第 47 条第 1 段除外,并就主席团人数暂时适用第 22 和第 31 条。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6
二、届 会	7
三、观察员	8
四、议 程	9
五、代表与全权证书	11
六、主席团成员	12
七、附属机构	14
八、常设秘书处	15
九、会议的掌握	16
十、表 决	19
十一、选 举	22
十二、语文和录音	23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	24
十四、《公约》的最高权威	24
十五、杂 项	25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一、导 言

范 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届会。

定 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 (a) “公约”，指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巴黎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b) “缔约方”，指公约的缔约方；
- (c)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缔约方会议；
- (d) “届会”，指根据公约第 22 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公约第 1 条(j)款所规定的组织；
- (f) “主席”，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的缔约方会议主席；
- (g) “常设秘书处”，指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指定的常设秘书处；
- (h) “附属机构”，指按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机构，以及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c)项设立的任何机构，包括委员会和工作组。

- (i)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将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二、届 会

届会地点

第 3 条

缔约方会议应在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常设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

届会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缔约方会议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以后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会议的每次常会，应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应尽量不在相当数量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会议举行特别会议，可由缔约方会议常会作出决定，或由任何缔约方提出书面要求，条件是，在常设秘书处将该要求通知各缔约方后三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支持。

4. 在应缔约方书面要求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特别会议应在该项要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后，不迟于九十天内举行。

届会的通知

第 5 条

常设秘书处应在常会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常设秘书处根据第 4 条第 3 和第 4 款给缔约方的文函中通知。

三、观察员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参加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有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或观察员，以及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5)款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其他团体或机构的参加

第 7 条

1. 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它是国家的、国际的、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经通知常设秘书处，表示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受，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秘书处通知

第 8 条

常设秘书处应将缔约方会议预定举行的任何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者。

四、议 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常设秘书处经主席同意,起草每次届会的临时议程。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公约条款产生的项目,包括公约第 22 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一切有关账目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前缔约方提出、常设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临时议程的分发

第 11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及有关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常设秘书处应至迟在届会开会前六个星期分发各缔约方。

补充项目

第 12 条

常设秘书处经主席同意，可将缔约方在临时议程制订之后提出但在届会召开之前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订

第 13 条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订项目。只有缔约方会议认为紧急且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加列入议程。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是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第 15 条

常设秘书处应在届会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届会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涉及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否则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常设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未能完成审议的项目

第 16 条

常会的任何议程项目，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审议者，将自动列入下届常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五、代表与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7 条

参加届会的缔约方应派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20 条

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暂准出席会议

第 21 条

在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全权证书之前，代表得暂准出席会议。

六、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出席该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 [九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一人，[每一地理区域至少有两位成员代表]。由他们组成该届会议的主席团。一名副主席任报告员。任命主席团成员时，应当注意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公约执行附件中讲到的地区]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的缔约国，有足够的代表权。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联合国惯例承认的区域组轮流担任。

2. 以上第 1 款讲到的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至下一届常会选出继任人为止，并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上担任该项职务。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在主席团连续任职两届以上。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届会，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位代表在该届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届会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届会的每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会议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24 条

1. 如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担任主席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履行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它的一位代表接替该成员职务，直到任期结束。

临时主席

第 26 条

每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上届常会的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则由一位副主席主持，直到会议选出该届会的主席为止。

七、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第 27 条

除第 28 至 33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8 条

1. 缔约方会议可设立执行公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2. 常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的特设附属机构另作决定。
3. 特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除非有关特设附属机构另作决定。

限定成员名额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第 29 条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由缔约方会议指定参加该机构的缔约方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日期

第 30 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应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也应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选举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

第 31 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席，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所有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也均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各附属机构选举本机构的[四位]副主席，其中一人担任报告员。选举这些机构的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应充分注意到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公约执行附件讲到的地区]受影响的缔约国得到充分的代表，特别是在非洲，这些人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附属机构的表决

第 32 条

在不违背第 31 条的情况下，附属机构将不进行表决。

审议的事项

第 33 条

在不违反公约第 24 条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确定各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并应附属机构的请求，授权会议主席调整工作安排。

八、常设秘书处

常设秘书处首长的职责

第 34 条

1. 常设秘书处的首长或常设秘书处首长的代表，应在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所有届会上履行其职务。

2. 常设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作出安排，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常设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领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

务，并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咨询。

秘书处的职责

第 35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职责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集、翻译、印制和散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届会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届会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届会文件；
- (f) 办理缔约方会议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九、会议的掌握

会 议

第 36 条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 9 决定。

法定人数

第 37 条

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会议一次会议的开始，或允许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均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

发言程序

第 38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上发言。在遵守第 39、40、41 和 43 条规定的条件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常设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人的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作出决定之前,可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39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说明该附属机构作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40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将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1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提案或提案修正案，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就提出要求的动议进行表决。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

第 42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一种正式语文书面提出，送交常设秘书处，常设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所有各种正式语文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主席可准许讨论或审议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那些提案、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尚未分发，或只是在当天才分发。

程序动议的次序

第 43 条

1. 在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依照下列次序，应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 1 款(a)至(d)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44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如此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其他缔约方重新提出。

重新审议提案

第 45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二名反对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表 决

表决权

第 46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相当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任何它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所需多数

第 47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

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第 2(g)款]，必须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决定除外，或][除非以下文件另有规定：

- (a) 公约，
- (b)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第(e)项所述的财务规则，或
- (c) 本议事规则。]]

2. 缔约方会议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就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由主席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推翻，否则仍将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该提案应视为被收回。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8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更多的提案，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缔约方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9 条

1. 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对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单独进行表决。主席应准许这一请求，除非有缔约方反对。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一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被通过，提案或提案修正案中获通过的各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被否决。

提案的修正

第 50 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如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再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51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应由主席决定根据本条规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第 52 条

1.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如任何缔约方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照已使用或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确定的顺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缔约方请求无记名投票，就应对有关问题采取该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会议借助机械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

3. 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各缔约方的投票情况，应记录在届会的有关文件里。

投票的进行

第 53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已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选 举

选举的表决方法

第 54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不够多数

第 55 条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在第二次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应以抽签方式将人数减至两个，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只限于他们二人的投票。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

第 56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数目不得超过选任空缺。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代表团的数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投票只限于上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数目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代表团。

3. 如经三轮无限制投票仍无结果，以下的三轮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再接下去的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如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十二、语文和录音

正式语文

第 57 条

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 译

第 58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9 条

届会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写出，译成其他各正式语文。

届会的录音记录

第 60 条

缔约方会议的录音记录，并尽可能包括附属机构的录音记录，应由常设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惯例保管。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

修 正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加以修正。

十四、公约的最高权威

公约优先

第 62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以公约为准。

十五、杂 项

划线标题

第 63 条

本议事规则中划线的标题，仅供参考之用，解释规则时不必予以考虑。

B.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它是国家的、国际的、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经通知常设秘书处,表示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受,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又注意到第 7 条还规定,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决 定:

- (a) 认可那些以前曾获认可参加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并列入本决定附件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 (b) 认可那些秘书处建议认可与会的、并列入本决定附件二的那些新增加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
- (c) 在决定认可新增加的非政府组织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以后各届常会和特别会议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 1/1 和 2/1 号决定 (A/45/46, 附件一和 A/46/48, 附件一)。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凡获认可出席的非政府组织得参与会议;
- (d) 给予所有以前曾给予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地位、并列入本决定附件三的那些政府间组织以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观察员地位;

- (e) 给予那些秘书处建议给予观察员地位、并列入本决定附件四的那些新增加的政府间组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观察员地位；
- (f) 在决定给予新增加的政府间组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以后各届常会或特别会议观察员地位时，缔约方会议应铭记联合国大会的既定惯例。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获得此种地位的组织得参与会议。

附 件 一

以前曾获认可参加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列决定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 1/1¹、 2/2、 3/1、 4/1、
5/1、 6/1、 7/1、 8/1、 9/1 和 10/1²。

¹ 除了获第 2/3 号决定授予政府间组织地位的南部非洲区域土壤保护和利用委员会(土壤委员会)以外。

² 在通过这项决定后，有人对 A/AC.241/9/Add.13 和 Corr.1 号文件第 10 段所提之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一事提出了保留意见。

附 件 二

有待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以后
各届会议的新增加的非政府组织

[待 补]

附 件 三

以前曾获给予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

1.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2.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3. 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
4.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
5.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6. 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环境与发展中心)。
7.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农研小组/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8. 南部非洲区域土壤保护和利用委员会(土壤委员会)。

附 件 四

有待给予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
以后各届会议观察员地位的
新增加政府间组织

[待 补]

C.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22 条第 2 款(e)项，该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于其第一届会议通过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关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财务细则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财务细则。

附 件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缔约方 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范 围

1. 本细则应指导《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行政。凡是本细则未予明文规定的，应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政期间

2. 财政期间应为两年期，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预 算

3. 常设秘书处主管应编制概算，列明所涉两年期中每一年的预计收支。常设秘书处主管应于将要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九十天将概算送达公约的所有缔约方。

4. 缔约方会议应在预算所涵盖的财政期间开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核心预算核准用于第 9 和第 10 段所指的那些开支以外的开支。

5.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核心预算应构成对常设秘书处主管授权为已核准拨款的目的在核准的数额内，承付债务并支付款项，但除非经缔约方会议特为批准，否则应始终以有关收入支付承付款项。

6. 常设秘书处主管可在经核准的核心预算每一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常设秘书处主管也可在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总额不得超出缔约方会议确定为适当的限额。

基 金

7.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设立一项普通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以及依照第 12 段(b)和(c)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为抵补核心预算开支提供的任何额外捐款，应计入普通基金。依照第 5 段，所有核心预算开支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8. 在普通基金之内应维持一个周转准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在发生经费暂时不足时确保业务活动的继续。应尽快以缴款补足从周转准备金提出的款额。

9.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补充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这一补充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段(b)和(c)缴纳的款项，但不收纳第 7 和第 10 段列明的捐款，包括根据第 15 段指定的下述专用捐款：

-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各届缔约方会议；
-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c)款和第 26 条第 7 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c) 用于其他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

10.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这一特别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段(b)和(c)捐助的款项，指定用于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11.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终止依照本细则设立的某一信托基金，则至少应于如此决定的终止日之前六个月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缔约方会议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就付清所有清算开支后分配任何未承付余额的事宜作出决定。

缴 款

12. 缔约方会议的资金包括:

- (a)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每年缴付款项, 缴款数额要调整到确保任何缔约方的缴款不低于缴款总额 0.01%, 任何一方的缴款不超总额的 25%, 而且任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 (b) 缔约方除依照(a)项缴纳的缴款之外提供的其他捐款;
- (c)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的捐款;
- (d) 归入有关基金的过去财政期间拨款中未承付的余额; 及
- (e) 归入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第 12 段(a)所提之指示性缴款分摊比额表, 同时作出调整, 以期计及属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的捐款。

14. 关于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

- (a) 每一日历年的缴款预期于该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 (b) 每一缔约方应于缴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缴款意向和缴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常设秘书处主管。

15. 依照第 12 段(b)和(c)缴纳的缴款应根据常设秘书处主管和缴款方可能商定的限制和条件用于符合公约宗旨的用途。第 9 段所指对补充基金的捐款应酌情计入各分帐户。

16. 在一财政期间开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应按当时比额缴纳该财政期间的差额。应在每一财政期间终止时对其他缔约方作相应调整。

17. 所有缴款应以美元或等值的某种可兑换货币支付给联合国秘书长与常设秘书处主管协商指定的一银行帐户。

18. 常设秘书处主管应立即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 并应每年一次向缔约方通报捐款的认捐和实付状况。

19.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常设秘书处主管协商下，酌情作出投资决定。所得收入应划入第 7、9 和 10 段所提及的有关基金。

帐户和审计

20. 本细则所规定的所有基金的帐户和财务管理须受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

21. 在财政期间的第二年期间，联合国应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期间第一年度的期中帐户报表。联合国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早向缔约方提供整个财政期间的最终审计帐户报表。

行政支助费用

22. 按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之间可能不时商定的条件，缔约方会议应按情况以第 7、9 和 10 段所述的基金偿还联合国的开支，目的是偿付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包括对联合国所设的有关基金的管理。

修正案

23. 本细则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D.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行政和支助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选定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所涉的行政安排提出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文件 A/AC.241/55 第 4 段所修正的文件 A/AC.241/44 中就此事提出的意见，以及在文件 A/AC.241/64 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2. 也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A/AC.241/55/Add.2 内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此事的意见，文件 A/AC.241/64 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3. 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在 A/AC.241/44 和 A/AC.241/55 号文件中的提案，由联合国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并请秘书长为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常设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

4. 请秘书长在同缔约方会议协商后通过其主席团任命《公约》的执行主任，其任期和级别将于日后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5. 决定为使常设秘书处享有确保为《公约》及其执行提供有效服务所需之行政与财务的自主性，此秘书处不应完全纳入联合国任何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

6. 决定同秘书长协商，至迟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安排，目的在于作出一些双方可能认为适宜的修改，

7. 请执行秘书继续探讨秘书长建议中指出核拨间接费用来推迟支付行政开支的问题，并请他在第二届会议上报告探讨的结果，

8. 表示赞赏那些曾经支持《公约》临时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过程的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希望这些部门、方案和机构能继续提供这种支助与合作，并请这些实体同执行秘书合作，就每个实体将会提供常设秘书处的合作和支助的具体性质达成某些谅解。

E.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常会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格式，

又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还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b)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 26 条提供的资料，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意识到宜采用程序，以安排和精简资料通报，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程序。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导 言

1. 本程序之宗旨是根据《公约》第 26 条安排和精简通报资料以便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便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实施情况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b)款促进和便利交流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 程序的具体目标包括如下：

- (a) 确保有效地评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并使缔约方会议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提出适当的建议；
- (b) 在缔约方之间交流资料和数据以便最大程度地得益于依《公约》采取的成功措施和主动行动；
- (c) 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全球机制均能获得为执行其职责而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d) 确保实施情况资料为公有财产,可供国际社会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实体查阅。

报告的一般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说明根据《公约》第 5 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5. 根据《公约》第 9 至第 15 条实施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详细说明这些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6. 除根据第 5 款提交行动方案报告之外,任何一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主管组织提出联合公函,说明在实施《公约》方面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8. 鼓励缔约方在编撰报告和散发有关资料时充分利用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知识。

9.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撰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活动的资料。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10. 报告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以便利审查。考虑到行动方案的制订程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报告的结构应如下：

(a) 国家行动方案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 (四)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 (五) 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的参与进程
- (六) 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七)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九)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b) 分区域和区域联合行动方案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方案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

- (四) 支持拟订和实施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五) 分区域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于支持实施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六)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c)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它们参加的协商进程和伙伴协定
- (四) 在各级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源的情况

(d) 不拟订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及其实施的一切有关资料

1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概要说明，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四页。

报告的语文

12. 报告应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送交常设秘书处。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1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开始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交替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应审查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以后历届会议将采取此一轮流审查方法。

14. 每届会议上,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15. 报告至少应在届会前六个月提交常设秘书处以便在届会上加以审查。

由常设秘书处进行汇编和综合

16. 常设秘书处应对根据第 3 至第 7 款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汇编成概要。

17. 常设秘书处除此之外应拟订一份报告,综述在实施《公约》中出现的趋势。

审查进程

18. 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连同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根据其各自职责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审查二实施情况的基础。

定期报告

19. 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常设秘书处应拟订一份报告,总结审查进程的各项结论。

正式文件

20. 常设秘书处根据第 16、第 17 和第 19 段编写的文件应构成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

报告的提供

21. 所有根据本程序提交常设秘书处的报告以及根据第 22 段提出的机构资料均应为公有财产。常设秘书处应向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或个人提供报告印本。

向秘书处通报机构资料

22. 为了便利在审查进程内外交流资料 and 进行非正式接触,缔约方应尽可能迅速地向常设秘书处通报下列方面的资料: 国家、分区域、区域联络中心和协调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23. 根据现行程序提供的资料应由常设秘书处保存在数据库和/或名录内,并定期予以更新。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

24. 常设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并在其资源限度内促进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它们中间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的缔约方,依照现行程序汇编和通报资料,或者向双边捐助者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寻求此类协助。

F. 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¹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 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2)款(h)项, 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酌情寻求主管的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信息,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定之后的职权范围。

¹ 这项决定是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 其中有一项了解, 即西班牙没有参与作出决定, 并对第一部分第二节第 6 段(组成和主席团)有保留意见, 将回来参与关于这一段的讨论。

1.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导 言

1. 根据《公约》的规定，科学技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的职能是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最新的科学知识基础上作出决定。

职 能

2. 根据《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16 至 18 条和第 24 条，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a) 咨询职能

- (一) 提供执行《公约》所需要的科学技术资料。
- (二) 收集资料，就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和提出报告，并就可能利用这种发展来执行《公约》的问题提供咨询。
- (三) 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2)款(a)项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就科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对《公约》规定的方案和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
- (四) 就特定区域和分区域可能的研究优先事项提出咨询,反映不同的当地条件。
- (五) 就设立特设小组问题,包括与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式问题提出建议。
- (六) 考虑到《公约》承认当地的知识 and 技能,就独立专家名册的结构、成员和保持等问题提出咨询。

(b) 数据和资料职能

- (一) 就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交换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受影响地区的土地退化情况进行系统的观察并评估干旱和荒漠化的过程和影响。
- (二) 就可能用于行动方案的相关的、定量的和易于核实的指数提出建议。

(c) 研究和审查职能

- (一) 就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对科学和技术手段的专门研究并就评估这种研究的结果提出建议。
- (二) 酌情查明新的科学技术方法,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多学科方法。
- (三) 就促进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况不同的各地区之间的合作性研究和比较性研究提出建议。
- (四) 就特别是通过利用当地居民和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机构提供资料和服务来促进对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有关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窍门和做法问题提出建议。

(d) 与技术有关的职能

- (一) 就如何查明并利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提出建议。
- (二) 就如何交流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的资料，包括通过第 3 段和第 4 段中提到的网络进行交流，提出建议。

(e) 评估职能

- (一) 监测科学技术在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研究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二) 审查按照《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进行的研究和科学技术相关性和可行性。

各类机构的联网

3. 按照《公约》第 25 条, 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 为调查和评估现有有关网络和愿意加入支持《公约》执行的网络各类机构作出规定。

4. 根据第 3 段中提到的调查和评估的结果, 委员会应就如何便利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其他各级部门之间的联网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以确保《公约》第 16 至第 19 条规定的专题需要得到满足。

组成和主席团

5. 委员会应是多学科的, 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它应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专门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

6. 委员会应选举其副主席, 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他们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产生的主席一起组成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缔约国的充分代表权。副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工作计划和报告

7.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工作计划, 其中应包括对所涉财务问题的估计。工作计划需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批准。

8. 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 包括其每一届会议的工作。

9. 委员会主席团应负责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之间的工作, 并可获得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协助。

与科学界的联络以及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

10. 委员会应担任缔约方会议与科学界之间的联系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尤应寻求国家或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主管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资料。

11. 委员会应及时了解其他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应协调其活动并与它们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争取最佳效果。

工作的透明度

12. 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为公众享有。

2. 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 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需要时任命特设工作组,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 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建立特设小组程序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议之后的程序。

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常会原则上可在需要时任命特设小组,经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

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 缔约方会议常会原则上应确定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包括其任期。

特设小组的组成和人数

3. 特设小组的成员从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中挑选,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持多学科的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他们应具有科学或其他有关背景和实地经验。

4.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各种情况下的具体需要确定各特设小组的组成,并应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位协调员来开展工作和编写报告。任何特设小组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十二人。

5. 应尽力确保特设小组的组成反映当地和传统的知识和技能。

6.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特设小组的数目,但原则上在任何时候其数目不得一次超过三个。

特设小组的报告

7. 特设小组应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委员会不得修正或修改特设小组的报告。然而它可以根据这些报告提出评论或提出建议。

8. 特设小组的报告应为公众享有,并视情况通过不同机制分发给有关各方。

3.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提名并考虑到多学科方法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建立和保持一份具有有关领域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份独立专家名册的建议,

决定根据附在本决定之后的程序建立和保持一份独立专家名册。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

导 言

1. 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特此建立独立专家名册。其目的是向缔约方会议提供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各种专业领域里独立专家的最新名单,而特设小组可以从中挑选成员。

列入名册的专家的遴选

2. 每一个缔约方均可提名名册上的专家,同时要考虑到对多学科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和广泛地域代表性的需要。被提名人应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有关领域里拥有显著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 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将提名通知秘书处。除了专家的姓名以外,通知中还应包括其专业知识领域及其地址。

4. 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应依事实列入名册。

5. 缔约方可以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常设秘书处它们提出的新的提名或撤消原先的提名。

应代表的学科

6. 专家名册应当反映就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提供咨询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多样性,同时考虑到《公约》的总体办法和执行《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16 至第 19 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包括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业知识。

缔约方会议的审查

7. 缔约方会议应经常并至少每隔缔约方会议一届常会审查名册,并应拟订建议,使名册符合上面第 2 款所规定的要求。

保持名册

8. 常设秘书处应保持名册,供公众享有。

三、秘书处提交的决定草案

A. 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22 条第 2(g)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为其活动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核定方案和预算,并为其筹资作出必要安排,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特别是其中第 4、6、8 和 12((a)款分别规定,缔约方会议应:

- (a) 审议秘书处主管提交的方案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核心预算;
- (b) 确定秘书处主管可在核心预算每一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的现额;
- (c) 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按照财务细则第 7 款设立的普通基金之内周转准备金的水平;
- (d)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缔约方向普通基金捐款的指示性比额表。

审议了秘书处主管根据财务细则第 3 款提交的 1998 年和 1999 年方案概算,该两份概算载于文件 ICCD/COP(1)/3、ICCD/COP(1)/3/Add.1 和 ICCD/COP(1)/4,并考虑到了文件 A/AC.241/46 和 A/AC.241/65,

还审议了文件 ICCD/COP(1)/5 所载全球机制两个潜在的东道机构提交的全球机制业务费用概算,

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3 段请联合国秘书长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如何决定,考虑:

- (a) 授权按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过渡期间的秘书处形式,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不应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 (b) 在现行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关于临时秘书处的安排,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支助《公约》,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不应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并且维持与预算外基金有关的安排,

还欢迎大会 1997 年 6 月__日第__号决议，其中：

- (a) 授权临时秘书处主管可以酌情动用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 (b) 授权临时秘书处主管可以酌情动用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

1. 决定在其议程中纳入下列常设项目：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a)和 2(b)款和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d)款，审查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向其提供指导；
- (c) 根据同一款的规定，审查全球机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 (d)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b)款，审查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荒漠化问题全球环境设施在其四个中心领域的活动的信息；
- (e) 通过或调整方案和预算。

2. 并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发言和提交文件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此后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执行其第__号决定通过的程序。

3. 还决定在其第二届、以及必要时第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下列特定项目：

- (a) 按照《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i)款促进和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
- (b) 按照《公约》第 27 条，审议并通过有关程序和机构机制，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a)款，通过一项载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4.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至少三个月提前分发一份附有说明的临时性议程，以及该届会议的有关文件，反映上述第 1-3 段的各项决定。

5. 忆及《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要求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并根据该项审查，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临时安排

6. 请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落实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中提到的临时安排。

7. 并请大会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会议列入其 1997-1998 年会议日历中。

8. 赞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向按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过渡期间继续向该基金自愿捐款。

9. 还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向按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情况，同样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在过渡期间向该基金自愿捐款，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10. 请秘书处主管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该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和开支情况。

11. 请大会将该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分别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余款转入按照财务细则第 9 款设立的补充基金和按照财务细则第 10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

通过 1999 年《公约》预算

12. 暂时核准《公约》 1999 年日历年用于下列目的金额达____美元的核心预算:

1999 年开支
(按千美元计)

一、常设秘书处主管的方案

决策机构	998.8
行政指导和管理	945.4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	1,127.3
促进执行和协调	2,005.2
对外关系	582.7
行政和系统支助	1,578.3
行政间接费用 ²	940.9

二、全球机制的业务费用³

三、建立周转金储备⁴

总 计

² 在确定常设秘书处的具体地点之后就确切费用的概算与联合国达成最前协议之前,假定为常设秘书处掌握的各项方案开支的 13%。

³ 在确定全球机制的运作方式后决定。

⁴ 按照本决定第 17 段,一旦总额清楚后,将占第一和第二部分开支的 8.3%。

13. 注意到用以抵补上文第 12 段核准的开支的捐款概算如下:

1999 年捐款
(按千美元计)

- 一、东道国政府的捐款⁵
- 二、行政间接费用的分配⁶
- 总 计

14. 核准 1999 年核心预算项下常设秘书处人员编制如下:

1998

一、 <u>专业及以上类</u>	
主管	1
D-2	1
D-1	2
P-5	6
P-4	8
P-3	4
P-2/1	1
小 计	23
二、 <u>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14
总 计	37

⁵ 数额将取决于缔约方会议关于常设秘书处具体地点的决定。

⁶ 在完成与联合国的初步谈判和确定常设秘书处的具体地点之后由缔约方会议填入。

15. 请秘书处主管将 1999 年核心预算开支以及间接费用和抵补捐款的最后概算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准，同时特别考虑到常设秘书处具体地点确定后作出的修订。

主要经费项目之间的转拨

16. 授权常设秘书处主管可在第 12 段第一部分载明的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转拨，累计最高限额为特定年度这些经费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但在此过程中，任何经费项目的金额不得削减 25% 以上。

周转金储备

17. 确定普通基金内保持的周转金储备应定为核心预算的 8.3% (一个月的业务费用需求)。

捐款比额

18. 通过《公约》普通基金捐款的初步指示性比额表。

19. 请秘书处主管将反映了届时《公约》批准和加入情况的修订比额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准。

20. 忆及按照财务细则第 14 款，1999 年的捐款应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每一缔约方应于捐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捐款意向和捐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常设秘书处主管。

21. 请所有缔约方按照第 13 段注明的估计捐款额及时和全额缴纳上文第 12 段核准的财务开支捐款，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适当时对这些估计额所作的任何修正。

特殊用途资金

22. 注意到文件 ICCD/COP(1)/3/Add.1 所载 1999 年特殊用途资金概算。

23. 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按照财务细则第 9 款设立的补充基金捐款，以满足 1999 年估计为_____美元的资金需求，包括间接费用，以便：

- (a) 按照《公约》第 23 条第 2(c)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b) 支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 (c) 推动与《公约》保持一致的其他目的。

24. 并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按照财务细则第 10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捐款，以满足 1999 年估计为_____美元的资金需求，包括间接费用，以支助受荒漠化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尤其是非洲此类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5. 请秘书处主管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报告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的状况，并就 1999 年特别用途资金的筹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防治荒漠化公约》普通基金 1999 年捐款暂定指示性比额表

实际和潜在缔约方*	暂定指示性比额表(%)**
阿富汗	0.01
阿尔及利亚	0.17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52
亚美尼亚	0.05
澳大利亚	1.61
奥地利	0.95
孟加拉国	0.01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10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17
布基纳法索	0.01
布隆迪	0.01
柬埔寨	0.01
喀麦隆	0.01
加拿大	3.39
佛得角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9
中国	0.81
哥伦比亚	0.11
科摩罗	0.01

实际和潜在缔约方*	暂定指示性比额表(%)**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1
科特迪瓦	0.01
克罗地亚	0.10
古巴	0.05
丹麦	0.79
吉布提	0.01
厄瓜多尔	0.02
埃及	0.09
赤道几内亚	0.01
厄立特里亚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欧洲联盟	2.50
芬兰	0.68
法国	7.00
加蓬	0.01
冈比亚	0.01
格鲁吉亚	0.12
德国	9.88
加纳	0.01
希腊	0.41
格林纳达	0.01
几内亚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海地	0.01
洪都拉斯	0.01
印度	0.34
印度尼西亚	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9
爱尔兰	0.23

实际和潜在缔约方*	暂定指示性比额表(%)**
以色列	0.29
意大利	5.73
日本	17.07
约旦	0.01
哈萨克斯坦	0.21
肯尼亚	0.01
科威特	0.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黎巴嫩	0.01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2
卢森堡	0.08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15
马尔代夫	0.01
马里	0.01
马耳他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8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
蒙古	0.01
摩洛哥	0.03
莫桑比克	0.01
缅甸	0.01
纳米比亚	0.01
尼泊尔	0.01
荷兰	1.73

实际和潜在缔约方*	暂定指示性比额表(%)**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12
挪威	0.61
阿曼	0.04
巴基斯坦	0.07
巴拿马	0.01
巴拉圭	0.01
秘鲁	0.07
菲律宾	0.07
葡萄牙	0.31
大韩民国	0.89
卢旺达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35
西班牙	2.60
苏丹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34
瑞士	1.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5
多哥	0.01
突尼斯	0.03

实际和潜在缔约方*	暂定指示性比额表(%)**
土耳其	0.41
土库曼斯坦	0.03
乌干达	0.01
联合王国	5.8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乌兹别克斯坦	0.14
瓦努阿图	0.01
也门	0.01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1
总计	100.00

* 实际和潜在缔约方包括截至1997年6月1日批准、加入或签署《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若干表示有意加入的潜在大捐助者。

** 按照财务细则草案第12(a)款，指示性捐款比额是按照目前载于文件A/49/673/Add.1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制定的，并作了有关调整，以确保任何缔约方的捐款不低于捐款总额的0.01%，不超过总额的25%，而且任一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不超过总额的0.01%。

-- -- -- -- --